

关于下达“十三五”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

国能发新能〔2019〕3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、扶贫办（局），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，内蒙古电力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扎实有序推进光伏扶贫工作，在各省（区）申报光伏扶贫项目的基础上，经国务院扶贫办、国家能源局联合审核，现下达“十三五”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共下达15个省（区）、165个县光伏扶贫项目，共3961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（以下简称电站），总装机容量1673017.43千瓦，帮扶对象为3859个建档立卡贫困村的301773户建档立卡贫困户。

二、加强电站建设运维管理。请各省级能源、扶贫主管部门落实《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做好电站的建设运维，指导县级政府按“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运维”五统一原则实施，确保电站早日建成，持久发挥扶贫效益。

三、建立建设进度月报制度。请各省级扶贫、能源主管部门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，依托国务院扶贫办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中心组织有关市（县）按月报送电站建设进度，并督促加快建设，早日投产运营。

四、完善项目组织管理。各地应严格按照国家政策组织实施国家下达计划项目，因各种原因无法实施或自愿放弃的，请省级扶贫、能源主管部门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扶贫办和国家能源局，按要求在国务院扶贫办光伏扶贫信息管理系统中删除项目信息，相应项目不再纳入光伏扶贫实施项目范围。

五、明确项目建设时限。为发挥电站扶贫效益，助推脱贫攻坚，本次下达的光伏扶贫项目原则上应在2019年底前全容量建成并网，“十三五”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须在2019年6月30日（含）前全容量建成并网。未按期建成并网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纳入国家光伏扶贫目录。

六、做好已建项目信息报送。为做好已建项目审核工作，以便尽早发放补贴，请各省级扶贫、能源主管部门将2018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建成并网并符合相关政策的光伏扶贫项目，按照《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报送存量光伏扶贫项目有关情况的通知》（国开办司发〔2018〕35号）程序和要求于5月31日前报送国务院扶贫办和国家能源局，并于5月15日至25日期间在国务院扶贫办光伏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项目信息。

附件：“十三五”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表

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扶贫办

2019年4月12日

附件

“十三五”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表

序号	省份	县 (个)	村 (个)	户数 (户)	电站数量 (个)	规模 (千瓦)
1	河北	18	697	51489	702	348575
2	山西	14	143	37192	144	232102
3	内蒙古	25	275	54455	278	278957
4	黑龙江	2	10	1918	10	10409
5	安徽	3	4	1239	5	8660
6	河南	1	51	2880	51	19540
7	广西	1	45	7238	45	2700
8	海南	2	49	1820	70	8672.5
9	四川	7	57	3230	57	18280.93
10	云南	54	2225	63660	2271	319953
11	西藏	6	24	2061	24	9985
12	陕西	5	15	10418	15	37400
13	甘肃	22	183	55090	204	314586
14	宁夏	1	39	2738	39	19022
15	新疆	4	42	6345	46	44175
合计		165	3859	301773	3961	1673017.43

注：项目明细在国务院扶贫办光伏扶贫信息管理系统下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38170.html>